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1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410,270.8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28,742,637.20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42,687股后的股本235,757,31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330,249.17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8,330,249.17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

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92,955,43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41,285,687.4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45.0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48,330,249.1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9.6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242,68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330,249.17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10,270.82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8,742,637.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330,249.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7,410,270.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330,249.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	否		

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49.6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19,994,643.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844,033,021.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6.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2024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